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0日至21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6(c)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第3/COP.9号决定规定，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GM)总裁加强区域协调机制(RCMs)的有效性和效率，按照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战略”)的要求，促进公约的执行。为此，除其他外，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将：

- (a) 促进各区域内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 (b) 加强各有关机构、方案和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
- (c) 为国家行动方案提供技术援助。

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在核心预算资源内为区域协调股(RCUs)配备工作人员，又请全球机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照各区域的要求为区域协调股配备工作人员。

该决定又规定执行秘书审查现有区域协调股目前的东道组织安排，酌情与东道机构和东道国缔结新的谅解备忘录，并根据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的倡议，促进附件五缔约方区域协调机制的建立。

本文件详述了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为履行决定中规定的授权任务而采取的行动，并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在决定采取哪些额外行动时考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8	4
二. 支持和加强区域协调机制执行《公约》的有效性和效率	9-48	5
A. 促进附件所列各区域内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9-15	5
B. 加强各有关机构、方案、机制和伙伴之间的协同作用	16-22	6
C. 对区域委员会的支助	23-28	7
D. 加强区域协调股	29-33	8
E. 审查主题方案网络的现状	34-37	9
F. 促进区域和分区域行动方案	38-42	11
G. 向国家行动方案进程提供技术援助	43-48	11
三. 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支助区域协调与合作工作，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需要、能力和特定问题，以期实现“战略”的业务目标	49-55	13
四. 审查现有区域协调股目前的东道组织安排	56-82	15
A. 审查非洲区域协调股	59-63	15
B. 东道机构谅解备忘录	64-70	16
C. 审查亚洲区域协调股	71-72	17
D. 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73-75	17
E. 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股	76-77	18
F.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78-82	18

五.	建立和支助附件五区域协调机制	83-95	19
	A. 建立附件五区域协调股	84-87	19
	B. 任命工作人员以支助中欧和东欧的区域协 调机制进程	88	20
	C. 支助附件五区域协调工作的其他行动	89-90	20
	D. 区域主席会议	91-93	20
	E. 区域委员会	94	20
	F. 结论	95	21
六.	结论和建议	96-99	21
	A. 结论	96-98	21
	B. 建议	99	22

一. 背景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OP.8 号决定第 1 段中,通过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又称为“战略”。同一决定第 29 段承认区域协调是执行《公约》和“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还承认协调机制必须响应各区域的需要、能力和具体问题。

2. 第 3/COP.8 号决定第 30 段呼吁每个区域与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合作,就促进执行《公约》的区域协调机制拟订一项提案,除其他外考虑到现有的区域协调活动、工具以及捐助和区域供资安排,并详细说明员额配备、充当东道国的可能性及其他所需资金,确定其职能和产出及在执行《公约》和“战略”方面的报告安排。

3. 缔约方会议在第 3/COP.9 号决定中注意到,第 ICCD/COP(9)/3 号文件吁请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加强区域协调机制的有效性和效率,按照“战略”的要求,促进《公约》的执行,促进各区域内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方案和机制、多边开发银行、双边捐助者和其他区域和分区域行动者和机制之间的协同作用,以促进区域和分区域行动方案,并酌情为国家行动方案提供技术援助。

4. 第 3/COP.9 号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除其他外:

(a) 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加强与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及其他组织和机构之间、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互动;

(b) 若各区域提出请求,在区域协调股核心预算的现有资源内为每个区域设置一个职位;

(c) 就联合工作方案积极合作,以便加强合作并向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提供有效支助。

5. 在第 3/COP.9 号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会议又请执行秘书审查现有区域协调股目前的东道组织安排,酌情与东道机构和东道国缔结新的谅解备忘录,以期减少业务费用、容纳额外的工作人员、在分区域和区域级别上加强伙伴关系,并且酌情探索备选办法。同一决定第 6 段,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根据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的倡议,促进附件五区域协调机制的建立。

6. 本文件报告了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按照第 3/COP.9 号决定开展的活动。它详细介绍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加强区域协调机制的有效性和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其措施包括:

(a) 为区域协调股配备人员;

(b) 支助区域委员会;

- (c) 增进区域内协调；
- (d) 为国家行动方案的协调进程提供技术援助；
- (e) 支持建立附件五区域协调机制和区域协调股的努力。

7. 本文件介绍了秘书处委托进行的现有区域协调股目前的东道组织安排审查的结果，以及秘书处为支持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建立区域协调机制的举措所采取的行动。

8. 本文件力求为审查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为加强区域协调机制的有效性和效率而采取的行动提供事实依据。缔约方会议在审议本报告后可以就增强区域协调机制的其他必要行动做出决定。

二. 支持和加强区域协调机制执行《公约》的有效性和效率

A. 促进附件所列各区域内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9. 为了增进各区域内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之间的合作，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根据第6/COP.9号决定，通过支持各区域内缔约方之间进行交流，促进确定区域优先事项。秘书处为初步进程提供了便利，使缔约方能够参与，并最终确定了所有附件的区域优先事项草案。这些优先事项已经收入 ICCD/COP(10)/3号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10.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捷克共和国政府合作，为中欧和东欧国家组织了一期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能力建设区域讲习班。2010年6月举行的讲习班，为缔约方提供了就制定和协调国家行动方案交流想法和经验的机会。

11. 两个组织均为非洲执行《公约》区域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了支助和技术指导。会议由阿尔及利亚政府主办，非洲联盟、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了财政支助，于2010年11月在阿尔及尔召开。会议的重点是区域内各国家缔约方在其区域协调机制框架内的合作。会议涵盖的议题包括：

- (a) 区域协商委员会与非洲集团之间的工作关系；
- (b) 分区域层次的协调问题；
- (c) 专题方案网络(TPN)；
- (d) 区域协商委员会和其他非洲举措之间的协调；
- (e) 非洲缔约方之间就缔约方会议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届会期间谈判的协调。

12. 2011年9月将为所有附件举行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已设立的这些论坛，促进各区域内缔约方之间就与审评委、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和缔约方会议相关议题开展合作。

13.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每个区域协调股任命官员，从而加强了协调股为各区域服务的能力，包括促进各区域内缔约方之间合作的能力。秘书处的一位官员受命负责附件四与附件五，支助区域协调机制进程，因为这些附件目前尚没有区域协调股。

14.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帮助信息在各区域集团内部传播，从而为区域主席的工作提供便利。它们鼓励区域集团内部就重要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能力建设讲习班等区域和分区域活动的数量也增加了一倍，成为有关区域和分区域集团内缔约国之间交流的论坛。

结论

15. 配备一名秘书以加强现有的区域协调股，组成有效的附件二区域委员会，为附件五设立区域协调股，这些均有助于增强区域内的合作和协调。

B. 加强各有关机构、方案、机制和伙伴之间的协同作用

16.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取步骤，自其总部并通过区域协调股加强各有关机构、方案、机制和伙伴之间的协同作用。秘书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制定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还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制定了一项联合工作计划。为执行上述计划而采取的行动，目的是在国家和区域两个层面加强参与计划和制定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及国家行动方案主流化和执行进程的各方案、伙伴和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与开发署办事处和环境基金联络点建立国家级伙伴关系，与“中亚国家可持续土地管理倡议”和“萨赫勒绿色长城计划”等区域和分区域方案、伙伴、机构和机制合作，实际上被视为执行这些联合行动的关键。

17. 2010年6月，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合作，为中欧和东欧缔约方举办了一期能力建设区域讲习班。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作为该区域《公约》进程的支助方，也收到并接受了邀请。欧盟委员会的与会使缔约方能够与欧盟委员会共同讨论加强合作以促进在中欧和东欧执行《公约》的方法和途径。

18. 为促进落实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I, 特别是其中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内容，秘书处在14个中心开展这项工作。选择区域中心的两条主要标准是：它们(1)是分区域组织和/或处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的伙伴；(2)准备在各自所在分区域继续支持这一进程。这种方法协助增强了有关分区域内这些机构、方案、机制和伙伴之间的协同作用。

19. 秘书处提议于2011年9月组织一个行动方案协调能力建设区域讲习班和三个分区域讲习班。讲习班的一个主旨是为相关机构、方案、机制和伙伴确定合作和协调模式，以便制定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这有助于各缔约方确定参与制定

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机构和方案，并帮助它们认识到需要适当的区域和分区域协调来确保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可行并有效。

20. 作为联合联络小组的成员，秘书处向其姊妹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出邀请，请它们参加上文提到的分区域讲习班，以便通过它们提出的意见，更好地理解、激发和寻求行动方案协调进程、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间的协同作用。

21. 2011年6月，秘书处成为了联合国机构支助非洲联盟“环境、人口和城市化”专题组区域协调机制的成员。该机制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世界气象组织、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各区域执行委员会等机构。它重点放在为非洲可持续发展进行区域合作与协调。

结论

22. 现有的区域委员会在增进上述协同作用方面发挥了更积极的作用。设立附件五区域协调股有助于在中欧和东欧增进协同作用。

C. 对区域委员会的支助

23. 秘书处已通知所有区域，愿意为设立区域委员会提供便利。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拉加区域)已经设有区域委员会。附件三缔约方尚未采取任何步骤设立此类委员会，而附件四和附件五缔约方已经表示目前它们不会设立此类委员会。

24. 非洲执行《公约》区域协调委员会首届会议得到非洲联盟委员会的赞助，由阿尔及利亚政府于2010年11月在阿尔及尔举办。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通过非洲区域协调股的工作人员调动资源，并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为这一进程提供了支持和便利。

25. 与会者就下列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 (a) 区域协调委员会的主旨、任务，运作模式和方法；
- (b) 区域协调委员会主席团；
- (c) 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和模式；
- (d) 区域协调委员会、非洲集团和区域协调股之间的工作关系；
- (e) 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主席及该区域的优先事项；
- (f) 区域协调委员会工作方案与非洲区域协调股工作方案之间的协调；
- (g) 区域协调委员会和其他非洲举措之间的协调。

26. 在拉加区域，区域环境中心在拉加区域协调股的支助下，率先制定了 2011-2012 两年期区域行动方案/区域优先事项。自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拉加区域协调股调动了工作人员以来，区域环境中心能够请求区域协调股为便利其工作的任意领域提供支助。

27. 在审查所涉期间，秘书处组织了两次与全体区域小组主席的磋商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在波恩召开，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听取了各位主席对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I 和第四次报告进程的意见。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由秘书处、全球机制和东道国在捷克共和国组织召开。与会者讨论了资源调动、第四次报告进程和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

结论

28. 需要更牢固地确立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各缔约方应考虑在缔约方会议、审评委会议和科技委会议后紧接着举行这些委员会会议。

D. 加强区域协调股

29. 应有关缔约方的要求，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已经向非洲、亚太和拉加区域的区域协调股调动了工作人员。虽然附件五所列缔约方已经表示愿意在该区域设置区域协调股，但在本报告编写期间，关于东道国选择和东道机构设在何处的磋商仍在继续。

30. 在等待中欧和东欧区域设立区域协调股的同时，秘书处已经开始招聘一名驻秘书处的长期工作人员，支助协调该区域的活动。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向附件四所列缔约方提供服务。这两名官员与主管官员、行动方案协调官员、能力建设官员和小组秘书一起组成区域协调职能股。设在秘书处的这个股负责协调和管理秘书处与区域协调股以及没有区域协调股的附件之间的所有活动。它为区域、区域协调股和秘书处之间有效及高效的沟通提供了大量必要支助。全球机制还指定了一名驻在总部并接受全球机制其他人员支援的官员，酌情为中欧和东欧国家提供支助。

31. 应该指出，附件四国家缔约方已将探讨设立区域协调股的备选办法列为 2012-2013 两年期的区域优先事项(见 ICCD/COP(10)/3)。土耳其政府已正式表示有兴趣作为本区域协调股的东道国。一旦做出肯定决定，秘书处将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

32. 区域协调股拥有具体的工作方案，负责协调各自区域内的活动。

33. 下文表 1 列示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目前在非洲、亚洲和拉加区域区域协调股的人员配备情况。

表 1
区域协调股的人员配备

区域协调股中秘书处/全球机制工作人员数				
区域协调股	地点	秘书处人员数	全球机制人员数	总人数
非洲	突尼斯	2	1	3
亚洲	曼谷	2	1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墨西哥城	2	1	3
总计	不适用	6	3	9

E. 审查主题方案网络的现状

34. 共有 18 个专题方案网络，非洲(附件一)、亚太(附件二)和拉加(附件三)各有 6 个。这些网络自建立以来，普遍未能实现设定的目标。2010 年，秘书处通过各区域协调股，与主题方案网络东道机构合作，发起了对所有主题方案网络的评价。结果表明，除其他外：

(a) 没有一个区域内所有的主题方案网络都在运作；

(b) 运作中的主题方案网络(非洲 2 个、亚洲 4 个、拉加区域 2 个)，基本上是以国家网络，而非区域网络的方式运作；

(c) 缺少可持续的资金，因为通常情况下，所有的主题方案网络均由东道机构所在国家政府出资赞助，偶尔会收到捐助机构或捐助国的小额赠款；

(d) 因此，没有任何区域机构的支助，而且主题方案网络未被纳入其他相关区域举措的主流；

(e) 在许多情况下，主题方案网络可以获得的相关专门知识十分有限。

35. 上文第 33 段描述的情景表明，目前主题方案网络制度存在的缺陷十分严重，妨碍了主题方案网络的运作，并最终阻碍其发展。若要使主题方案网络发挥效果，必须做出重大变革。

36. 下文表 2 说明主题方案网络目前的运作现状。

表 2
主题方案网络的运作现状

主题方案网络运作现状表			
区域	主题方案网络	主题	运作现状
非洲	1	综合管理国际河流、湖泊和水文地质盆地	NF*
	2	促进农林业和土壤保护	NF
	3	合理使用牧场和促进饲料作物开发	PF**
	4	生态监测、自然资源测绘、遥感和早期预警系统	NF
	5	促进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和技术	NF
	6	促进可持续农业耕作系统	PF
亚洲	1	对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PF
	2	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的农林业和土壤保持	PF
	3	干旱地区的牧场管理，包括固定沙丘	PF
	4	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偏旱地区的农业水资源管理	NF
	5	提高减轻干旱影响和防治荒漠化的能力	NF
	6	帮助落实当地一体化发展方案行动	F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确定和使用荒漠化和干旱基准和指标	PF
	2	荒漠化和干旱信息网络	NF
	3	一体化水资源管理和水效率方案	NF
	4	促进农林业和消除贫穷	NF
	5	最佳做法、传统知识和技术	PF
	6	促进持续可再生能源	NF

* NF: 完全未运作。

** PF: 部分运作。

结论

37. 需要对所有主题方案网络进行适当的机构调整，使其具备资金、可持续性 & 区域相关性，从而确保它们能有效服务于预定目的。

F. 促进区域和分区域行动方案

38. 秘书处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组织了能力建设讲习班。提议 2011 年 9 月在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分别为南美、东非、南东南亚和东亚分区域的国家联络点举办三个分区域讲习班，并在秘书处为东欧和中欧举办一个区域讲习班。前三个讲习班将重点讨论制定和协调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而中欧和东欧区域讲习班也将关注区域行动方案的制定。计划在 2012-2013 两年期举办更多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以支助其他区域和分区域制定和协调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

39.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根据第 6/COP.9 号决定，为所有附件缔约方的协调提供便利，以确定区域优先事项。附件五缔约方决定在 2012 年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区域筹备会议期间讨论其区域行动方案的目标。附件四国家缔约方决定收集有关分区域行动方案和/或区域行动方案需求的背景资料，并为在 2012-2013 两年期制定行动方案设计一份路线图。

40. 附件三缔约方没有区分区域优先事项和区域行动方案。因此，该区域确定的优先事项基本上构成了拉加区域 2011-2012 两年期区域行动方案。

41. 2009 年 7 月，秘书处为全面审查亚太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提供了支助和便利。2011 年 9 月，它将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岛举办一个能力建设讲习班，探讨太平洋区域分区域行动方案的问题。

结论

42. 要使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协调进程做到可行并有意义，除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的技术支助，还需要财政支助、强大有效的区域协调机制和有关缔约方的坚定承诺。

G. 向国家行动方案进程提供技术援助

43.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和第 1/COP.9 号决定执行了一系列行动，目的是为国家行动方案，尤其是协调进程提供技术援助。围绕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进程和综合投资框架与综合融资战略进程，编写了一系列技术文件和概念文件。这些文件提供理论和技术指导，帮助国家联络点引领并推进国家行动方案进程。单独组织和举行的各项活动和在秘书处与全球机制联合工作方案框架内组织和举行的各项活动，都运用了这些文件。两个组织的网站均登载了这些文件。

44. 虽然受到资源有限的严重制约，但是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第 2/COP.9 号决定批准的联合工作方案之下，制定了国家行动方案协调方案。这项旨在刺激和/或促进协调进程的“国家行动方案协调启动方案”是通过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期间

的两次圆桌讨论正式启动的。其执行工作包括下列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能力建设讲习班：

(a) 2010 年 6 月在布拉格与捷克共和国政府合作举办的附件五缔约方讲习班；

(b) 2011 年 1 月在危地马拉市与危地马拉政府合作举办的附件三中美洲缔约方讲习班；

(c) 2010 年 7 月和 2011 年 1 月在斯里兰卡科伦坡和危地马拉危地马拉市分别举办的讲习班。

45.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从 GEF-5(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¹ 资源透明分配制度(STAR)中提供 15 万美元，支助符合条件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国家行动方案协调和报告领域扶持各项活动。目前该方案得到扩展，覆盖了所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然而由于资源有限，方案将分阶段执行，第一阶段将围绕行动方案协调能力建设为中欧和东欧、东非、南东南亚和东亚及南美的缔约方举办一个区域讲习班和三个分区域讲习班。涵盖的题目包括：

(a) 国家行动方案协调的技术援助和指导；

(b) 获得环境基金在土地退化重点领域下的资金，特别是获得 15 万美元的扶持活动基金；

(c) 国家行动方案主流化；

(d) 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的制定和/或协调；

(e) 各分区域联络点就其国家行动方案和分区域行动方案协调进程的交流；

(f) 铭记第 13/COP.9 号决定，加快行动方案协调进程的方法。

46. 2011 年 5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秘书处组织了一次会边活动，为《公约》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关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的技术援助和理论指导。该会议的重点是国家行动方案协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

47. 2011 年 3 月和 6 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和布隆迪布琼布拉市分别为西非和中非的联络点举行了两个分区域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能力建设讲习班，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参与了讲习班并提供了技术援助。秘书处还通过审查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草案及为这一进程提供技术指导文件，向一些缔约国提供援助。

¹ 全球环境基金目前的供资周期。

结论

48.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对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协调进程给予的援助日益增多，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也越来越多地寻求这种援助。若要达到第 13/COP.9 号决定中规定的 CONS-O-5 指标的要求，必须加紧这一进程。

三. 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合作支助区域协调与合作工作，应对现有和新兴的需要、能力和特定问题，以期实现“战略”的业务目标

49.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共同努力，通过执行其联合行动方案中的区域内容，增加对区域协调工作的支助。两个组织均已向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所列各区域的区域协调股调派官员，这些官员通过支助下列领域的工作，促进区域协调进程：

- (a) 信息共享；
- (b) 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参与区域进程；
- (c) 设立区域委员会；
- (d) 区域委员会主席和相关区域机构就《公约》议题开展的互动。

50.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通过区域协调股，并与非洲区域主席(阿尔及利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非盟委员会)合作，为设立执行《公约》非洲区域协商委员会和举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供了支助。它们还共同与非洲开发银行一起重新制定了合作框架，最终确定了区域工作计划，并联合参加了行动方案协调能力建设分区域讲习班等区域活动。

51. 两个机构均力求通过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合作及与中亚国家土地管理倡议等方案创建与该区域《公约》进程的联系，促进亚太区域的协调与合作。任命一名全球机制工作人员使亚太区域协调股得到加强。

52. 在拉加区域，区域协调股发挥了重要作用，支助区域主席(乌拉圭)处理各类问题，包括制定区域行动方案。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官员共同开展了以下工作：

- (a) 在相关区域机构和方案之间，包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部长论坛上促进《公约》进程；
- (b) 在危地马拉组织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讲习班；
- (c) 为筹备《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组织了荒漠化和气候变化会议；
- (d) 评价拉加区域目前的国家行动方案，目的是查明与“战略”之间的差距；

- (e) 参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会议；
- (f) 制定拉加区域综合融资战略。

53.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一直通过总部指定官员开展合作，加强地中海北部(附件四)及中欧和东欧(附件五)各缔约方之间的区域合作。它们还通过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支助各区域主席，确定区域优先事项(见 ICCD/COP(10)/3 号文件)对上述区域提供支助，并且推动附件五缔约方开展更密切的合作，方法是促进它们就行动方案协调进程交流意见及促进它们与欧共体的合作。

54. 下文表 3 列示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区域协调与合作提供的人员支助。

表 3
对区域协调机制的人员支助

为区域协调机制服务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工作人员				
组织	级别	人数	职位	地点
秘书处	P-5	1	主管官员	区域协调职能(RCF)/波恩
	P-4	1	行动方案协调和能力建设官员	RCF/波恩
	P-4	1	区域协调股(RCU)协调员	RCU/非洲
	P-4	1	RCU 协调员	RCU/拉加区域
	P-4	1	RCF 方案干事	RCF/波恩
	P-3	1	RCU 方案干事	RCU/非洲
	P-3	1	RCU 协调员	RCU/亚洲
	P-3	1	RCU 方案干事	RCU/亚洲
	JPO	1	RCU 协理方案干事	RCU/墨西哥
	G-5	1	RCF/RCU 秘书	RCF/波恩
GM	顾问*	1	方案干事	RCU/非洲
	顾问*	1	不适用	RCU/亚洲
	顾问*	1	不适用	RCU/墨西哥
	P-5	1	方案协调员	自总部对 RCU 进行全面协调
	P-4	1	方案干事	自总部向亚洲/RCU 提供支助
	P-3	1	方案干事	自总部向中欧和东欧提供支助
总计		16		

* 他们是按照 P-3 级别聘用的长期顾问，在各区域协调股(即非洲、亚洲和拉加区域)任职。

55. 关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联合工作的更多资料，载于 ICCD/COP(10)/11 号文件。

四. 审查现有区域协调股目前的东道组织安排

56. 根据第 3/COP.9 号决定第 5 段，其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审查现有区域协调股目前的东道组织安排，秘书处委托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载有全部审查结果详情的报告作为 ICCD/COP(10)/MISC.1 号文件提交缔约方会议。本章回顾审查的要点和结论。

57. 审查架构所依据的是四大主题。审查提供 (1) 对现有东道国协议的评估。然后 (2) 深入分析与东道机构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及由此而来的安排。随后 (3) 对已表示有意作为附件五区域协调股东道机构的三个机构(见第五章)进行了比较分析。最后，提出 (4) 关于区域协调股未来方向的一些建议。

58. 审查的方式是分析相关缔约方会议决定和其他正式文件，例如与东道国和东道机构的谅解备忘录和/或协议，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相关报告。还依据对区域协调股的要求制定了一份调查问卷，与有关区域的国家缔约方代表举行了几次会议，并与相关区域协调股和东道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还进行了其他个别访谈，并通过调查问卷收集了更多信息。所得资料构成报告的主体。

A. 审查非洲区域协调股

59.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科特迪瓦签署一份东道国协议后，非洲开发银行与《公约》秘书处也签署了一份东道协议，通过这项协议，非洲区域协调股于 2000 年正式成立。依据上述两项协议，区域协调股设在阿比让的非洲开发银行总部。与非洲开发银行签署的协议没有失效期，并赋予区域协调股工作人员外交特权和豁免权。2003 年，由于东道国局势动荡，非洲开发银行总部和区域协调股一起迁至突尼斯的突尼斯市。

60. 由于并未打算永久迁移，尽管已经过去了 8 年，但秘书处没有与突尼斯政府签署任何东道国协议。然而，科特迪瓦的政治局势近来有所好转，非洲开发银行主席已经宣布开发银行准备在三年之内迁回阿比让。区域协调股今后的地点问题仍有待解决。

61. 报告提出以下备选办法：

(a) 继续在临时基础上保持目前的状态，直到非洲开发银行迁回阿比让。应该指出，报告强调，区域协调股设在那里时没有得到科特迪瓦任何支助；

(b) 考虑到非洲开发银行有可能迁回科特迪瓦，与突尼斯签署一份东道国协议，期限两至三年，可以续约。报告强调，除了非洲开发银行暂时迁至此地，

此外只有一个具有区域或国际授权的机构(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设在突尼斯。这为区域协调股建设区域联络/伙伴关系带来了限制，而联络和伙伴关系的建设对于履行其任务至关重要；

(c) 选择另一个国家。这样将有必要做出新的安排，包括：

- (一) 缔结新的东道国协议；
- (二) 选择一个新的东道机构并缔结协议；
- (三) 支付迁移费用；
- (四) 评价这一备选方案的增值。

62. 若选择第一项建议，需要缔结一份新的东道国协议，其中的条款要按照“战略”和第3/COP.9号决定中所述的作用，界定区域协调股的地位和作用。

63. 若选择第二项或第三项建议，秘书处应按照与科特迪瓦协议的规定，终止该协议。

B. 东道机构谅解备忘录

64. 如上文第59段所述，依据1999年5月非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基金与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非洲区域协调股设在非洲开发银行。根据这份谅解备忘录，非洲开发银行为区域协调股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设施，做出了重大贡献。

65. 区域协调股设在非洲开发银行总部带来了许多效应，包括开发银行的活动和方案与非洲《公约》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这鼓励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在本部门投资组合方面增加对实现《公约》目标的支助。

66. 全球机制和非洲开发银行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2000至2005年，非洲开发银行投资组合可持续土地管理专款为16亿美元。报告建议邀请非洲开发银行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涵盖2000至2010年的最新研究报告。

67. 区域协调股和非洲开发银行通过了2011年合作框架，重点放在若干关键领域。报告建议，区域协调股应作为荒漠化防治/旱地管理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技术机构，向非洲开发银行提供咨询意见，说明《荒漠化公约》各项举措，以及这些举措对非洲开发银行部门方案和政策目标可能具有哪些相关性和重要性。

68. 报告指出，将区域协调股设在非洲开发银行具有以下不利之处：

(a) 非洲开发银行并不是一个联合国组织；

(b) 现在的东道国令许多非洲国家缔约方不易抵达，国内作为《公约》进程伙伴的区域/分区域机构的数目也不多。

69. 报告得出结论，由于非洲区域协调股获得了适当支助，不需要与非洲开发银行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即便如此，仍可以通过简单的书面交流修改目前的谅解备忘录。

70. 由于科特迪瓦的稳定进程，一些非洲国家缔约方已经建议将区域协调股迁至新的东道机构和东道国。所建议的地点和机构包括：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盟委员会，肯尼亚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署总部。报告考虑了各个备选办法，说明了有利因素和/或不利因素。它的结论是，所有备选办法都应由缔约方仔细审议，但是无论如何，应该保持与非洲开发银行建立的良好关系。

C. 审查亚洲区域协调股

71. 亚太区域协调股于 2000 年设立，设在泰国曼谷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没有与泰国政府签署东道国协议。尽管如此，区域协调股与国家联络点和外交部等相关国家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泰国政府为区域协调股提供了办公场所，但没有提供办公设施。

72. 应该缔结相关的东道国协议，为区域协调股履行职能提供正当的法律基础。这将使区域协调股获得正规地位，并为其得到在曼谷设有办事处的许多代表团、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承认铺平道路，以便建设伙伴关系。报告确认东道国方面有缔结协议的政治意愿，并建议秘书处遵循同一目标。

D. 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73. 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之间的东道协议签署于 2000 年 9 月。报告明确说明，这项没有失效期的协议发挥了预期效果，无需修订。亚太经社会为区域协调股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并负责所有业务支出。设在亚太经社会的 37 个联合国机构中，只有区域协调股在接受同等服务的同时享有这一特权。然而，亚太经社会已开始为分配给全球机制一名官员的额外办公场所收取费用。

74. 区域协调股在语言方面受到严重限制，因为它应邀向使用阿拉伯语和俄语的国家缔约方提供服务，但却缺少拥有适当语言技能的工作人员。报告建议秘书处为区域协调股聘用一名熟练使用英语、俄语和阿拉伯语的技术助理，及一名熟练使用英语和泰语并熟悉联合国系统内部的管理和工作方法的秘书。

75. 协调员属于 P-3 级别也是一个问题，因为他不能出席高层和高级别会议。区域协调股还需要采用注重成果的管理制度，编写一份年度工作方案。必须努力增强亚太经社会的活动与《公约》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与曼谷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E. 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协调股

76. 拉加区域协调股的建立始于秘书处与墨西哥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之间交换的意向书。1999 年，墨西哥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与秘书处签署了东道国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区域协调股的地点、秘书处的法律能力、区域协调股的特权、豁免权和司法豁免等。

77. 该协议从未生效，因为墨西哥外交部坚持认为只有外交部有权代表政府缔结和签署东道协议。报告强调，如果区域协调股仍设在墨西哥，秘书处必须缔结一份新的东道国协议确保其法律地位。值得注意的是，1998 年墨西哥政府给予区域协调股 2 万美元的财政援助。但自出现反对意见起，没有提供任何援助，虽然墨西哥参议院于 2007 年通过了一份协议书，规定在 2008 财政年度向区域协调股调拨财政资源。

F.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78. 1998 年，通过秘书处与位于墨西哥的环境署拉加区域办事处之间的一份初始谅解备忘录，拉加区域协调股在墨西哥城设立。环境署拉加区域办事处迁至巴拿马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与秘书处于 2002 年 10 月签署了一份新的谅解备忘录，使拉加经委会成为区域协调股的东道组织。2011 年底，拉加经委会将迁至新址，经委会已经声明没有地方容纳区域协调股。根据本报告的提议，秘书处已经考虑了拉加区域协调股地点的三种可能备选方案：(1) 留在墨西哥，与拉加经委会办公地点不同；(2) 将区域协调股迁至智利圣地亚哥拉加经委会区域办事处；(3) 将区域协调股迁至巴拿马联合国区域或分区域办事处。

79. 留在墨西哥意味着区域协调股将不得不租用自己的房舍，这就需要除其他外，自己提供安保，并且设在墨西哥唯一的分区域组织拉加经委会之外。后一种情况将影响与拉加经委会谅解备忘录的执行。

80. 若迁至圣地亚哥拉加经委会区域办事处，将产生办公室搬迁和人员转移的开支，需要调整与拉加经委会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与智利缔结东道国协议并且向拉加经委会支付一些行政费用。应该注意的是，前往圣地亚哥对加勒比国家缔约方是一个挑战。

81. 巴拿马城与非中美洲的大多数拉加国家几乎等距。它拥有数家可以容纳区域协调股的区域和分区域办事处，这为伙伴关系建设提供了机会。和其他两个备选办法的情况一样，需要缔结相关东道协议。

82. 依据本报告的提议，遵循第 3/COP.9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6 段赋予的任务，秘书处已经开始为非洲和拉加区域协调股缔结新的东道国和东道机构协议，亚洲区域协调股的东道国协议也正在最终定稿。

五. 建立和支助附件五区域协调机制

83. 秘书处通过便利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期间的缔约方会议等一系列活动和以电子邮件进行的磋商，支助中欧和东欧(附件五)区域协调机制进程。在 2010 年 7 月于布拉格举行的国家行动方案协调区域讲习班和筹备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附件五区域会议上，也就建立区域协调机制进行了讨论。

A. 建立附件五区域协调股

84. 中欧和东欧国家认为，拥有区域协调股是区域协调机制一个不可分割的要素。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和塞尔维亚已经正式表示有兴趣作为区域协调股的东道国，并提名了东道机构。秘书处委托对三项提议进行综合审评，包括对拟议的区域协调股东道机构进行深入分析。

85. 审评和分析遵循了一些基本原则。审评和分析包括由拟议东道机构完成一份调查问卷，内容是它们在容纳区域协调股并提供适当支助方面的准备程度。审评和分析表明，与现有区域协调股的东道机构不同，附件五区域协调股的拟议东道机构均没有区域重点或授权。两个机构具有国家级规模，第三个机构的地位仍有待澄清；现有证据显示其为非政府组织。

86. 下文表 4 列示了各个机构在审评和分析后的得分：

表 4

拟议东道机构分析

选择标准	IGRAS ^a (俄罗斯联邦)	NCDCCM ^a (塞尔维亚)	RECC ^a (格鲁吉亚)
可行性	第一	第二	第三
知识	第二	第三	第一
领导地位	第一	第三	第二
伙伴关系	第一	第三	第二
机会	平	平	平
资源	第一	第二	第三
授权	第二	第一	第三
时机	第一	第三	第二
结果	第一	第三	第二
地位	国家研究所	国家中心	分区域非政府组织

^a 缩略语 IGRAS =俄罗斯科学院地理研究所；RECC =高加索区域环境中心；NCDCCM = 荒漠化、气候变化和监测国家中心。

87. 秘书处应所涉缔约方的要求，向其转交了正式提议、审评报告和对提议进行的分析。

B. 任命工作人员以支助中欧和东欧的区域协调机制进程

88. 秘书处按照第 3/COP.9 号决定第 5 段及中欧和东欧缔约方的意愿，设立了负责中欧和东欧事务的方案干事一职。认识到招聘所需时间，秘书处聘用了一名临时官员，专职为该区域缔约方服务。正在招聘一名全职官员。预计 2011 年 8 月遴选程序会进入最后阶段。当选官员将在秘书处总部工作，等待中欧和东欧区域协调股的设立。

C. 支助附件五区域协调工作的其他行动

89. 2010 年 6 月，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捷克共和国政府合作举办了国家行动方案协调能力建设中欧和东欧区域讲习班。虽然建立本区域协调机制并不是其主要内容，但是讲习班在某种程度上处理了这一问题，最终承认必须落实有效的区域协调机制。

90. 与会者还讨论了就协调进程和与欧洲联盟的合作确定区域一级的伙伴，通过加强东部伙伴关系及其致力于环境治理的首要举措，来推进执行工作。

D. 区域主席会议

91. 上文第 43(a)段和第 88 段提到的布拉格讲习班之后紧接着举行了各附件主席会议。会上讨论了秘书处就广泛的《公约》进程、特别是国家行动方案协调和第四次报告进程向所有区域提供支助的议题。区域副主席代表附件五区域出席了此次会议。

92. 附件五缔约方已按照第 6/COP.9 号决定确定了 2012-2013 两年期的区域优先事项。缔约方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协助和促进下，以协调的方式逐项列明了区域优先事项。

93. 秘书处将于 2011 年 9 月为附件五缔约方组织一次区域和分区域行动方案制定和协调能力建设讲习班。区域合作与协调将成为此次活动的一个主题。

E. 区域委员会

94. 在秘书处推动的各种磋商后，中欧和东欧缔约方称，由于其所属附件的主席和副主席发挥了充分有效的作用，目前它们不需要区域委员会。

F. 结论

95. 在审查所涉期间，支助设立附件五区域协调机制的努力取得了一些进展。秘书处继续通过帮助缔约方确定合适的东道机构，支助其设立区域协调股。委派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工作人员支助该区域，确定两年期区域优先事项，为制定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及各缔约方之间更深入的合作，皆证实了这一进展。

六.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 加强区域协调机制

96. 即便加强了区域协调股并确定了区域优先事项，也仍然需要：

(a) 迅速制定和协调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为区域内的切实合作提供一个真实框架；

(b) 现有的区域委员会在促进区域协调机制运作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c) 若要实现其目标，主题方案网络需要经历机构变革。

2. 秘书处/全球机制的合作

97. 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a) 区域一级的合作，特别是国家行动方案协调和支助区域协调股方面的合作有所改善；

(b) 在有限的资源和协调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c) 秘书处、全球机制和国家缔约方联合主办的活动十分成功。

3. 区域协调股审查

98. 可以通过以下手段增强区域协调股的有效性：

(a) 由区域内的国家缔约方给予更大支助；

(b) 解决语言限制和缺乏秘书处支助的问题。

B. 建议

99. 兹提出以下建议：

- (a) 在区域协调机制框架内由缔约方迅速协调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
 - (b) 在区域协调机制内制定区域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c) 通过相关的机构变革，为主题方案网络注入新的活力；
 - (d) 由区域内缔约方向区域协调股提供更多支助，确保其有效性；
 - (e) 在区域一级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合作提供充足的资源；
 - (f) 秘书处、全球机制和国家缔约方就具体活动开展更多合作；
 - (g) 通过配备秘书为区域协调股提供行政支助。
-